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有关公告。

3、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0 需逐项表决。

4、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3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78-2950005

传真： 0578-2950099

电子邮箱： zjwk@zjwk.com

联系人： 刘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78”，投票简称为“维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9:15至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